

(2019)浙0782破8号

本院于2019年6月24日裁定受理浙江义乌金汇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光正律师事务所、浙江思大律师事务所、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浙江义乌金汇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义乌金汇化纤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14日前向浙江义乌金汇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稠义公路1号浙江义乌金汇化纤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电话:13758965396(吴律师)、13757689012(杨会计)。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义乌金汇化纤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义乌金汇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破23号

本院于2019年6月24日裁定受理义乌市博施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博施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博施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12日前向义乌市博施佳建筑劳务有限公

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义乌市江滨中路468号三楼,18257042606(张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博施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博施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5674号

郑树塘:本院受理原告吴满仙与被告郑树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郑树塘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567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郑树塘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吴满仙借款4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3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但最高不超过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吴满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50元,由原告吴满仙负担350元,被告郑树塘负担10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郑树塘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2日

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3274号

杜里长(332621197203070530):本院受理原告虞嘉铭与被告杜里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3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10号

永康市贵安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对帝亚诺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孚开源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贵安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对帝亚诺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10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597号

王惠水:本院受理原告湖鸿飞与被告王惠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

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685号

卢飞岳、卢聪聪:本院受理原告卢晓梅与卢飞岳、卢聪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107号

陈群英:本院受理原告陈丽文诉被告陈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1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357号

浙江鑫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浦江金航投资策划有限公司诉浙江鑫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8日上午9点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469号

张燕燕:本院受理原告肖立民与被告张燕燕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

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郑霞芳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郑向丽、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8日上午8:40在第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245号

施剑雄:本院受理原告黄小卫与被告施剑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郑霞芳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郑向丽、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8日上午9:40在第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873号

张晓雪、陈如升:本院受理原告葛尚先诉被告张晓雪、陈如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30日上午9时40分在杭州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42号

陈宏强:本院受理原告郑立峥诉被告陈宏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董越霞与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董越霞与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董越霞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董越霞
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情况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联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联亚纺织品有限公司、吴泽贤;保证人:许志鸿、高翔、洪英海	人民币	26476940.9	43978.99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9年6月28日,欠息基准日为2017年2月28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邵建兴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邵建兴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6ZSTX-201906-02),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邵建兴。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邵建兴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邵建兴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邵建兴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227679
邵建兴联系电话:1360612928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邵建兴
2019年7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6月2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江苏泰沃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钟楼)字0177号,2014年(钟楼)字0178号,2014年(钟楼)字0179号,2014年(钟楼)字0180号,2014年(钟楼)字0181号,2014年(钟楼)字0349号,2014年(钟楼)字0350号	16,872,260.47	11,646,798.62	28,519,059.09	茅智金、吴菊华、吴国峰、陈粟依、汪丽群、赵俊杰、江苏泰沃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固邦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仲文杰、崔南妹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6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邵建兴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

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6ZSTX-201906-03),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227679
平阳如祥资产联系电话:1390677529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4月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浙江圣鸿实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21506,33010120150024894,33010120150025132,33010120150035859,33010120150035880,33010120150035881,33010120150041282,33010120150042729	58,839,500.00	29,510,600.23	88,350,100.23	千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圣和工艺品有限公司、圣鸿集团有限公司、胡启洪、胡丽青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4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

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COAMC-浙-2019-A-14-00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

保责任。特此公告。
东方资产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0571-87163191
台信资产联系电话:1875826286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截至2019年3月30日)	欠息(截止2014年8月4日)	担保人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宁波华邦铜业有限公司	余姚2012人借0661号,余姚2013人借0071,余姚2012人借0808,余姚2012人借0800,余姚2012人借0686,余姚2012人借0208,2012年余字069号,2012年余字078号,TFIMFYHY2013002	85,264,238.38	14,384,436.11	宁波宇峰电热器有限公司、楼文姚、娄安忠、余姚市康利微件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市卓德铜业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宁波德诺工贸有限公司	TFIMFYHY2013001	12,400,000.00	1,668,884.13	浙江富华澳泰机械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博克电器有限公司、李国明、王海心、田兴龙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市铭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宁波本级IC1900314000140,2013宁波本级IC1900313001420,2013宁波本级IC1900313001353,2014宁波本级IC1900314000058,2014宁波本级IC1900314000091,2014宁波本级IC1900314000272,2014宁波本级IC1900314000014	9,742,699.01	216,200.98	施忠仁、任雪静、浙江固得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铭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谢芳芳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宁波市佳杰饰品工贸有限公司	江东2013年进证字1237号,江东2013年进证字1361号	9,410,283.27	414,868.34	宁波市科迈隆电器有限公司、陈金国、陈银花、王宏达、宁波市佳杰饰品工贸有限公司、朱华舫、葛文珍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锦贸易有限公司	江东2012年进证字000313号,江东2012年融信达字007号	3,637,515.8	794,226.73	宁波锦益泰建材有限公司、李强、韩瑞、慈溪市昊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宁波亚士兰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3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